

证券代码：871782 证券简称：福吉佳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成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

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0487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交易》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以下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交易：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循环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8 号）作为抵押，董事长王芳、董事、总经理邹奇波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循环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8 号）作为抵押，董事长王芳、董事、总经理邹奇波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福吉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